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02月0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3月03日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3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3月02日下午15:00至2015年03月0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0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王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管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02月03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选举郭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02月03日发布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说明：以上1.1至1.2议案适用累计投票制进行投票。投票方法见本公告第三节"投票方式"。

三、投票方式

对议案1.1、1.2、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累积表决票数"），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即董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n股×2个（n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截至2015年2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股东账户中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02月27日、03月02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五、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2015年03月0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038	大通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038"；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1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管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2	关于选举郭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④对于以上第1.1-1.2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为每位股东分配给该议案项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王立平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管琛投Y票	Y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注：X+Y小于等于股东持有股份数乘以2

对于其他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的2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38	大通投票	买入	2.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03月02日下午15:00至2015年03月0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21699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联系人：陈小姐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关于选举郭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在"获得表决权股数"栏填写欲投实际票数。

序号	议　案	同意股数
议案1.1	关于选举王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选举管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对以以上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02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等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株洲所）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14111.0066万股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253.2158万股，其中：南车株洲所持有29222.8109万股，占总股本的36.4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8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8日

至201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贷款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1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至第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至第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3、6、7、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15/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5年3月13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13日　9:3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羿娅忻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联系传真：0731-22837888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贷款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0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发生额）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49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49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代码：1101158149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6,000万元

8、理财产品收益率：4.9%/年

9、投资期限：6个月

10、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03月03日

11、产品到期日：2015年09月03日

12、产品到期预计收益：147万元

13、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甲方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5、乙方提前终止权：若2015年06月01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3.5%，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06月03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49期"理财产品的风险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四、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232,876.71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726,027.40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7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109,589.04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南关支行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240天（专属）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5年2月14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2,595,945.21万元。

5、　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详见2014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5年元月20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312,811.38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80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5年3月31日到期，产品到期后预计收益56.25万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80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5年3月31日到期，产品到期后预计收益50.62万元。

8、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80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5年3月31日到期，产品到期后预计收益67.5万元。

9、公司于2015年元月26日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详见2015年元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产品到期后预计收益69.43万元。

10、公司于2015年元月29日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元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5年4月30日到期，产品到期后预计收益12.57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的，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2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6%。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4年4　月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房·颐园项目景观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工程中标价为4410.618821万元；收到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BH04、05、06、NH08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工程中标价为11937.84790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房·颐园项目景观工程项目

1、中标项目概况

1.1业主方：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1.2中标名称：中房·颐园项目景观工程项目；

1.3中标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04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09月30日，共913天；

1.4中标价：4410.618821万元；

2、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是央企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的控制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0日，注册资本9.5亿元，经营范围主要有：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BH04、05、06、NH08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1、中标项目概况

1.1业主方：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中标名称：襄阳东津新区金沙路、清正路景观绿化及照明工程及新市民公寓BH04、05、06、NH08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1.3中标工期：240天；

1.4中标价：11937.847906万元；

2、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注册资本为5亿元整，经营范围主要有：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受托从事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及辖区内土地开发整理；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建筑材料收购、批发零售；从事辖区内城镇化改造和安置房建设。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价分别为4410.618821万元及11937.847906万元，分别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5.48%及14.8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期届满与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的公告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生效，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的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A份额（简称：信用A，基金代码：166013）、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B份额（简称：信用B，基金代码：150087）两级份额。信用A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基金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信用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分级运作期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用A、信用B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分级运作期到期信用A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信用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信用A最后一个开放日选择将其持有的信用A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信用A将被默认为转入"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综上，基金管理人决定，2015年4月15日为信用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信用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信用 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信用 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信用A份额的，其持有的信用A份额将于2015年4月16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分级运作期到期的份额转换规则

1、基金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信用A和信用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6日确定为信用A和信用B的基金份额转换日。

2、基金份额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用A和信用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信用A、信用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信用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将相应增加或减少。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信用A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信用A份额数×T日信用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信用B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信用B份额数×T日信用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信用A和信用B的转换比例、信用A和信用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数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日当日及后续申购与赎回的计算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不超过30天内，本基金申请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后的投资管理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不变，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到期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信用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次到期转换完成后，原信用A份额持有人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由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用A份额转变为持有相对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信用A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并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基金份额到期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或开放申购、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0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收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阴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魏中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阴宏先生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忠伟先生和宋永新先生，持续督导保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附：魏忠伟先生简历

魏忠伟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及负责过岳阳林纸、华媒控股、章源钨业、环旭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0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7日收到原副董事长毛庆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毛庆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毛庆文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

由于毛庆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毛庆文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15年 3月4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转 9

网址：www.cnhbstoc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 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鹏博士"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鹏博士（代码：6008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